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唯一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提呈之決議案。於本公佈內所用之釋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將與該通函所定之意義相同。

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唯一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獲提呈之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2,129,038,888 股股份。如於通函中披露，胡先生、Outwit 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共持有 1,228,775,094 股股份)需要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900,263,794 股股份。除以上披露外，沒有股份為根據上市規則 13.40 條而只容許持有人出席但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中放棄表決贊成，亦沒有股份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其持有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放棄表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票並無受限制。並無人士已於通函中表示其表決反對或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提呈之決議案中表決之意願。

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投票代表之股份數量 (及佔投票代表之股份總數 之概約比例)	
	贊成	反對
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兩者之定義參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7,029,741 (83.73%)	20,803,588 (16.27%)

附註: 決議案的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因為多於 50% 之投票贊成獲提呈之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